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律師使用)

年度聲開字第

號

聲請人 (請以正楷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辯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訴代理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	
	聯絡電話：(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	
聲請日期		預定卷證開示時間		
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	
股別	股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
		案由		
聲請卷證開示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閱、抄錄、重製(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)、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電子卷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	
當事人姓名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年 月 日			
下次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			
是否帶同助理或學習律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) 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在場執行抄錄等業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			
檢察官准駁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		檢察官簽名或蓋章	
	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	
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		
書記官交付卷證時間	月 日 時 分			書記官簽名或蓋章
書記官不能依時交付卷證原因				
書記官另指定交付卷證時間	月 日 時 分			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電話：(07)6131765分機3428、3528 傳真專線：(07)6120731、(07)6120132 電子郵件：qtcmail@mail.moj.gov.tw				